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是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浙商银行高管薪酬体系设计方案》和《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本立、袁放、戴德明、

廖柏伟、郑金都、周志方、王国才

2020年9月25日